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668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596)

113-1

596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太原街60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201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二二五五七三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發還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
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
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 次 股 東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未書寫正確郵遞號碼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字第0014號
臺灣基隆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承攬TJ1: (02) 28558655

D122-Z596-4101 H

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基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
4.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私募普通股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2.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3. 訂價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4.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未來不排除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 5. 惟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函令規定擇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營運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形變更，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身份	與本公司關係
李榮洲	董事長暨集團策略長	內部人
鄭成田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內部人
許智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中揚光&毓立光電總經理	內部人
鄧明昆	副總經理	內部人
黃博聲	資深協理	內部人
王仕光	協理	內部人
鄭定貴	協理	內部人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內部人
浩百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內部人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股東	內部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內部人
Vast Area Limited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關係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浩百有限公司	Vast Area Limited	100% 李榮洲董事長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Rising Profit Co., Ltd.	100% 鄭成田法人董事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97.95% 關係人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2.05% 關係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關係人
Vast Area Limited	Deve & Maziki Happy Life Limited	100% 李榮洲董事長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基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可以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可以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4)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 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2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3次辦理之。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基金用途：各次皆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
- (2)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4. 必要性：
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引進資金將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六、本私募基金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有關之事宜。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jmo-corp.com/index.aspx>）。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201會議室)，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2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5. 11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112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1日至113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